

自主、事先和知情同意（FPIC）的相关情况

1. 目的

确保原住民的“自主、事先和知情同意权”得到尊重。

2. 原则

如果公司新项目或对现有项目的重大改变可能对原住民产生重要影响时，公司应积极主动与原住民沟通，并通过代表机构与原住民善意合作，以便项目获批前取得原住民自主的知情同意，尤其在涉及矿产、水或其他资源的开发、利用或开采的情况。

3. 职责权限

3.1 项目部在新项目或现有项目重大改变前，识别是否对原住民产生重要影响，启动 FPIC 流程。牵头组织与原住民及代表机构的善意协商，保障协商公平透明，无胁迫、恐吓或操纵行为。项目推进中跟踪影响情况，配合落实不利影响规避或减轻措施。

3.2 保障事业部收集整理项目相关信息，按要求向原住民披露项目性质、规模、影响、程序等关键内容，确保“知情”要求落地。理解原住民当地环境、文化和语言，保障沟通有效性。对接当地政府部门，确保 FPIC 流程符合当地法规及政府规定，备案相关协商记录与协议。

3.3 经营事业部落实原住民就业保障政策，保障原住民在招聘、工作安排、工资报酬、职位晋升等环节无歧视待遇。协助处理 FPIC 相关法律纠纷，维护公司与原住民的合法权益。

4. 自主、事先和知情同意（FPIC）权利流程

4.1 良好沟通包含以下方面：

4.1.1 愿意在合理的时间和频率下参与商讨过程。

4.1.2 提供知情谈判所必需的信息。

4.1.3 重要问题的探索。

4.1.4 使用双方均可接受的谈判程序。

4.1.5 愿意在可能的情况下改变初始位置并修改报价。

4.1.6 为决策提供充足的时间。

4.1.7 最终获得合理和满意的协议和证明。

4.2 善意协商的过程（超出普通协商范围），包括：

4.2.1 在与受影响的原住民的谈判过程中，原住民有给予或拒绝同意的权利。

4.2.2 公司在进行这一过程时需要适当的专门知识，包括社会学或人类学方面的专门知识，以及对受影响原住民群体的当地环境、文化和语言的了解和理解。

4.2.3 该进程应公平和透明，并确保所有社区及其有关部分都有代表性。

4.2.4 自主：意味着没有胁迫、恐吓或操纵。

4.2.5 事先：意味着在任何授权或开始活动之前都已充分征求同意，并尊重原住民磋商、参与、协商一致进程的时间要求。

4.2.6 知情：意味着提供的信息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4.2.6.1 任何拟议项目的性质、规模、进度、期限、可逆性和范围；

4.2.6.2 项目的动机或目的；

4.2.6.3 受影响地区的位置；

4.2.6.4 初步评估可能的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影响，包括潜在风险和益处；

4.2.6.5 项目可能需要的程序。

4.2.7 同意：公司真诚地、充分和公平地参与协商，确保在相互尊重的气氛中找到适当和可行的解决办法，并有足够的时间作出决定。

4.3 公司依据当地法规和当地政府规定，达到以下 FPIC 绩效：

4.3.1 尽量避免或尽量减少项目对原住民的不利影响。

4.3.2 鉴定、评估和记录资源使用情况，并确保受影响的原住民社区了解其土地权利。

4.3.3 适当提供补偿。

4.3.4 确保继续获得自然资源，并公平地分享与使用资源有关的利益，这些资源是受影响的原住民生计的核心。

4.3.5 使原住民获得妥善地重新安置、迁移。

4.4 土地征收与重新安置规定

4.4.1 土地征收工作和安置工作遵循程序合法、公开透明、足额补偿、妥善安置的原则，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

4.4.2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要求，公示征收土地公告、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配合政府做好安置工作。

4.4.3 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被征收土地农民（原住民）就业，并向被征收土地的农民（原住民）免费提供劳动技能培训。

4.4.4 在招聘、工作安排、工资报酬、职位晋升等对原住民不得有歧视的行为。

4.4.5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相关廉政法规及本公司规定，提前做好沟通，按照法规要求提供征收自然资源后的赔偿或重新安置。